关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继续对本公司旗下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

二、参与产品

产品名称: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简称:国联现金添利货币

产品代码:970159

三、活动内容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按照 0.25%/年每日计提。活动期间,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继续按照 0.1%/年每日计提。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0

网站:www.glsc.com.cn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所有。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资管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管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的规定,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投资者谨防金融诈骗的公告

近日,据客户反映有机构冒用本公司名义从事投资经营活动。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三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是公募基金的募集、销售和管理,还具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管理、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保险保障基金投资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 QDII 业务资格。

我公司全部现有分支机构包括: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5、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我公司没有任何其他分支机构,且从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以"大成基金"名义开展投资管理业务和咨询服务,更不会向客户进行股票推荐、或承诺收益。

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应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或者相关招募说明书或公告明示的且有销售资格的机构办理。

二、本公司法定名称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唯一官方网址为:www.dcfund.com.cn

本公司微信公众号为:大成基金(微信号:dachengfund)

本公司唯一 APP 为:大成基金(开发者及版权均显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为: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微信和 APP 的二维码在官网可以查询,敬请投资者注意甄别,不要轻信非正规渠道提供的下载链接或二维码。

三、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注意防范金融诈骗,提高对不法行为的识别能力,保护自身财产的安全。请投资者注意辨别,不要轻信他人,特别是不要轻信投资收益承诺、稳赚不赔承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可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进行咨询。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及补充协议,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拟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集合计划名称	销售代码
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	933333
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类	970200

从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具体费率等优惠规则、定投规则(如有)以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安排为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s://yingmi.com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保德信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

国金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77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金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234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 年 4 月 26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65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98,645,708.2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78,640.4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598,645,708.26
	利息结转的份额	178,640.44
	合计	1,598,824,348.7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983.9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 年 4 月 26 日

注:1.本次募集期间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 在基金募集期内,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国金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零至十万份(含);

3. 在基金募集期内,国金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的基金经理认购国金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零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国金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金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7756)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不超过 1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线上直销系统认购费率执行标准的公告

汇添富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中证 800 指数增强;A 类份额基金代码:017896,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789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行期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本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线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费率按《汇添富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汇添富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所列费率执行。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都分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现就变更信息公告如下: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服务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ctfund.com)或拨打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本公司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参加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66301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恒泰证券申购本基金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 1 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恒泰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恒泰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结束时间请以恒泰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恒泰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恒泰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恒泰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6088

公司网址:www.cnht.com.cn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

富国稳健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稳健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稳健添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6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稳健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稳健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稳健添盈债券 A	富国稳健添盈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610	016611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1872 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 年 4 月 26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8,143		
份额级别		富国稳健添盈债券 A	富国稳健添盈债券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869,285,935.71	3,846,292,655.53	5,715,578,591.2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18,233.62	819,579.17	1,237,812.7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869,285,935.71	3,846,292,655.53	5,715,578,591.24
	利息结转的份额	418,233.62	819,579.17	1,237,812.79
	合计	1,869,704,169.33	3,847,112,234.70	5,716,816,404.0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	0.000%	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0,141.84	4,011.35	64,153.1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32%	0.0001%	0.001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 年 4 月 26 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增加东方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12537
2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12538
3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12548
4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12549
5	华宝中证电子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12550
6	华宝中证电子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12551
7	华宝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13177
8	华宝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13178
9	华宝中证智能制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13447
10	华宝中证智能制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13448
11	华宝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13473
12	华宝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13474
13	华宝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13475
14	华宝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13476
15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13477
16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13478
17	华宝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007405
18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	240019
19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006697

二、投资者可到东方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03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3-26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3 年 4 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不适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361Z0362 号),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弘信电子	股票代码	3006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钦	郑家双	
办公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 19 号之 2(1# 厂房 3 楼)		
传真	0592-3155777		
电话	0592-3160382		
电子信箱	hxdzstock@hon-flex.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2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严峻,经济预期悲观以及手机产业创新乏力等外部环境压力,导致消费电子市场需求低迷,公司所处消费电子细分行业产能利用率严重不足,存量价格竞争激烈,公司面临着前所未有艰难的外部经营环境。

跋山涉水不改一往无前,公司经营管理层顶住压力,全方位努力改善经营管理,在关键生产经营指标、研发技术实力的提升及专利储备、大力开拓新产品及新兴业务等方面取得了重要的突破和进展,使得公司长期经营呈现向好的态势,公司经营管理层有信心和能力抓住 2023 年外部环境好转的机遇,将公司整体实力提升至新的高度。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279,238.4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752.0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95%。

(1)稳住核心产品基本盘,行业地位进一步凸显

1)全面优化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持续研发投入

在逆境中苦练内功,公司凭借稳定的员工队伍及高素质管理团队等多重优势,大力提升工厂经营管理能力,主要工厂多项关键指标达到业内领先水平。一方面,公司以优秀工厂关键指标为标杆,进一步优化各工厂产品良率、单位面积用工成本、人均产值等关键经营指标,例如:公司主要工厂的综合产品良率已提升至 97%以上;另一方面,持续研发投入,加厚技术积累,提升生产工艺及新产品创新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累计获得专利 489 件。公司自创立以来经过近二十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在 FPC 制造领域积累了深厚的经验,已发展成为国内业界一流的研发、制造平台,产能利用率将随着工厂经营管理水平的大幅优化,未来市场需求的恢复得到提升,公司有信心有能力创造出优秀的经营绩效。

2)手机显示领域行业地位、口碑进一步提升

2022 年消费电子市场需求进一步下滑,中国信通院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 年全年,国内市场手机总体出货量累计 2.72 亿部,同比下降 22.6%,其中,5G 手机出货量 2.14 亿部,同比下降 19.6%,占同期手机出货量的 78.8%"。在此情形下,公司与手机及显示领域头部客户仍然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公司成为多个主要客户 FPC 第一大供应商的位置。公司消费电子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与品质口碑进一步提升,多个主要客户从公司采购的 FPC 比例超过 50%,公司的行业地位进一步凸显。中国电子电路协会(CPCA)出具的制造业单项冠军说明函显示,公司用于智能手机 LCM 的软板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 2021 年达到 48.9%,全行业排名第一。

手机细分领域,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IDC 公布的 2022 年中国市场折叠屏手机出货量报告:"2022 年中国折叠屏手机市场出货量近 330 万台,同比增长 118%,预计 2023 年将保持增长状态。"在折叠屏手机领域,公司已提前在多层板以及软硬结合板方面布局产能,有望随着市场的爆发进一步加大出货量,充分享受该部分市场红利。

公司依托强大的研发及设备优势,成功在多个维度突破元宇宙硬件的技术难关,研制出 VR 眼镜 mini LED 显示用 FPC、VR 眼镜内部高精度数字传输用 FPC、VR 设备 mini LED 全套背光模组、虚拟现实交互柔性压感手套等多项产品,其中 mini LED 显示用 FPC 已成功为国际头部的元宇宙客户高端产品大量量产供货,并占绝对主力供货地位。凭借着优异的技术水平,公司成功获得国内多家元宇宙知名企业多款 FPC 多层板的订单机会,随着元宇宙市场的爆发,公司该项业务的增长潜力可期。

(2)新领域、新业务丰富新产品矩阵,形成多点快速突破的趋势

2023 年 1 月 12 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国内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已经连续八年位居全球第一。在政策和市场的支持下,2022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和 95.6%,市场占有率达到 25.6%,较上年同比增长 12.1%"。随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程度大幅提升,FPC 开始在汽车电子领域全面渗透,包括车载动力电池、车载显示、车载摄像头、车载雷达、汽车 LED 照明等领域,车用 FPC 需求的数量及价值量不断提高。公司大力拓展以新能源动力电池为代表的新兴领域爆发机会,改变公司产品过于集中在手机领域的经营风险。新领域新业务在营收中的占比在快速提升,已经开始形成多点快速突破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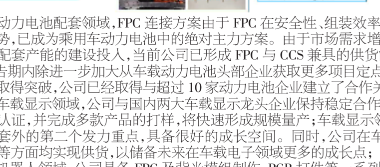

1)在动力电池配套领域,FPC 连接方案由于 FPC 在安全性、组装效率、续航以及降低自重等方面的明显优势,已成为乘用车动力电池中的绝对主力方案。由于市场需求增长迅猛,公司持续快速加大了新能源配套产能的建设投入,当前公司已形成 FPC 与 CCS 兼具的供货能力,能全方位的满足客户需求。报告期内除进一步加大从车载动力电池头部企业获取更多项目定点订单外,与行业其他电池企业的拓展取得突破,公司已经取得与超过 10 家动力电池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

2)在车载显示领域,公司与国内两大车载显示龙头企业保持稳定合作,已完成了多个主要车载显示客户的认证,并完成多款产品的打样,将快速形成规模量产;车载显示领域是在车载业务中除新能源电池配套外的第二个发力重点,具备很好的成长空间。同时,公司在车载摄像头、车载雷达、汽车 LED 照明等方面均实现供货,以储备未来在车载电子领域更多的成长点;

3)在机器人领域,公司具备 FPC 及背光模组制作、PCB 打件等一系列制程能力,已为客户提供全套电路解决方案。未来,随着人形机器人市场化应用程度的逐步提高,公司将进一步深度参与机器人相关客户的研发与量产工作;

4)在航天、航空、军工领域,公司参股公司已成功取得相关军方资质,相关产品已实现上天试验,公司作为少数纯内资 FPC 产业链的核心企业,有机会在航天、航空、军工领域取得突破。

(3)公司通过收购优质资产,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

2022 年收购的江苏华扬专注于笔记本电脑领域应用的软板业务,是 FPC 细分领域的佼佼者,江苏华扬具备先进的企业管理水平和稳定的盈利能力,在笔记本电脑配套用 FPC 领域具备良好的基础,与公司有非常好的互补性。在传统笔记本电脑背光业务外,mini LED 在背光提升显示效果、提高散热性能、降低背光键盘厚度、减少耗电量等方面均优于传统 LED,其技术商用成为趋势。随着笔记本电脑小型化、精密化、显示高端化的趋势,笔记本电脑用 FPC 存在明显的成长空间及盈利机会,借鉴华扬工厂的先进经验及公司多年沉淀的核心资源,公司也同步开始大力拓展笔记本电脑市场业务,未来有望抓住笔记本电脑市场的成长机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4,980,102,675.51	4,797,266,642.19	4,800,162,177.76	3.75%	4,775,143,427.57	4,649,572,80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4,236,975.47	1,584,806,749.86	1,566,418,349.93	10.08%	1,590,938,647.97	1,558,942,104.95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792,384,063.70	3,195,215,200.63	3,202,519,246.21	-12.81%	2,638,789,653.41	2,645,208,34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520,427.48	-263,647,491.11	-267,534,940.60	-14.95%	89,449,350.92	77,507,64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2,070,070.75	-300,719,430.47	-305,536,396.36	-18.50%	-34,741,561.65	-38,449,27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30,503.51	123,298,765.90	96,271,995.06	4.53%	317,180,718.59	274,728,977.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3	-0.64	-3.13%	0.2200	0.23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3	-0.64	-3.13%	0.2200	0.2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0%	-17.44%	-17.72%	-0.28%	6.04%	5.3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暨追溯调整的公告》。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76,899,567.88	723,177,938.01	684,154,185.97	608,152,37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95,046.26	-5,904,738.05	-60,028,083.78	-205,692,55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533,557.29	-14,553,176.96	-76,004,098.26	-228,979,23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98,648.51	148,521,028.48	-9,221,470.98	-146,767,702.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4%	84,185,311		质押	28,678,883
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0%	29,304,603			
张洪	境内自然人	2.60%	12,719,791			
巫少峰	境内自然人	2.32%	11,309,030	11,309,030		
新余善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善思慧成玖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1%	9,799,448			
朱小燕	境内自然人	1.98%	9,693,454	9,693,454		
李毅峰	境内自然人	1.85%	9,039,658	9,039,658		
吴放	境内自然人	1.80%	8,800,000			
李奎	境内自然人	1.79%	8,724,297	8,724,29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7,8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张洪、李毅峰系夫妻关系,股东李毅峰持有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9%的股权;股东巫少峰、朱小燕系夫妻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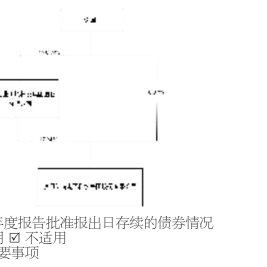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3-40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周四)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翔安区翔海路 19 号公司 1# 楼 4F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3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充补偿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提前进行电话确认)。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5 月 16 日 18: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厦门翔安火炬高新区翔海路 19 号弘信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家双

电 话:0592—3160382

传 真:0592—3155777

电子邮箱:hxdzstock@hon-flex.com

通讯地址:厦门市翔安火炬产业区翔海路 19 号

邮政编码:36110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5、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另附: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657",投票简称为"弘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本人(本公司)对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如下(明确表示"赞成"、"弃权"或"反对"的意见,如不作具体指示的审议事项,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受托人有权在本委托书确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3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充补偿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如有)		代理人身份证号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登记日期			

注:股东名称须与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1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 A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106	0151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业务		是	是

注: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恢复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5106;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5107)1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25-883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aijia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 弘高 公告编号:2023-018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对预计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2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2 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43,066.37 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应收账款	38,883.25	78.66%
其他应收款	1,127.87	2.28%
合同资产(包括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部分)	3,055.26	6.18%
合计	43,066.37	87.13%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3,066.37 万元,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66.37 万元,相应减少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43,066.37 万元。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方法说明

(一)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减值

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签署的装饰工程合同对进度款、结算款和质保金等款项的收取时点有相关约定,在项目管理中已到期应收款和未到期应收款在风险特征和管理实践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账龄较长、涉诉以及存在违约风险,整个存续期存在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损失。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相关会计信息,有助于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 弘高 公告编号:2023-019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建筑业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2023 年第一季度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已中标未签约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装修业务	2,610	8,000	84,532
设计业务	670	2,000	12,435
合计	3,280	10,000	96,967

注: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